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制定本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笔试

通过初试的考生需参加复试考核中的专业课笔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17:00 举行，考试形式为现场笔试。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

二、综合能力考核（复试面试）

由学院组织现场面试，时间为 3 月 30 日下午 1:30 分开始。分为区域经济学学科组、城市经济与战略管理学科组。

区域经济学学科组面试地点：博纳楼 2 层 213 会议室（222 室备考）

城市经济与战略管理学科组面试地点：博学楼 316 教室（318 教室备考）

三、资格审查

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研招办审查。审核通过的考生，进入第二阶段资格审查。第二阶段在综合能力考核环节进行，由学院组织。面试开始前，工作人员需再次确认考生身份，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含申请-考核制学生）参加综合能力考核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1. 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现役军人证件）原件；

2. 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3. 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提供）；

材料 1-4 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

普通招考考生除准备以上材料外，还需准备如下材料：

5.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7. 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专家推荐信中的专家签字处需要加盖专家所在科研院所人事处红章；

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9. 获奖、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 5-9 进行复试时使用。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考核分为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

（一）专业课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考试科目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课考试科目表》。

（二）综合能力考核以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能

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等进行考查。

1. 考生至少抽取 1 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进行。

2. 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评价采取答辩形式，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并接受专家的提问。

3. 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

（三）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由复试考核小组在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过程中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思政相关人员参加。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应将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加盖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印章于 5 月 30 日前提交至学院。

（四）诚信评判主要依据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五、复试考核分值要求

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均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 30 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 分、综合素质为 10 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六、总成绩计算

（一）考生的水平考核（考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二）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七、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规定和原则执行。

（一）各学院招收全日制定向（在职）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招生人数的 10%。

（二）每位导师原则上一个培养周期至多有 1 名在读全日制定向（在职）博士生。

（三）在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本硕博连读考生优先。

（四）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均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中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政审不合格者；
2. 复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

（六）新生报到后，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 资审、政审复查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3. 提供虚假信息或在招生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者。

八、调剂原则

生源充足的专业原则上不允许进行专业间考生调剂，专业内导师间考生调剂应当遵循考生和导师自愿的原则。

九、联系方式

(一) 学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

(二) 学院考生接待电话 010-83952250

邮箱 yzcsxy@cueb.edu.cn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年 3 月 18 日